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69期 2006年4月 297-303 頁

國內教育輿情¹

吳雪綺 張雅淨 羅天豪 陳灝翔
周仲賢 林志汀 李嘉鈞

從全民英檢制度檢視台灣英語教育政策

吳雪綺

全民英檢開辦至今，原立意良善的英語檢定制度，冀望透過完善的檢測標準，一方面落實英語能力的評量的標準；另一方面提升台灣人民的英語能力，並加強國際化與世界接軌。然而，弔詭的是，一窩蜂地學英語瘋英文的現象在英檢風潮下，台灣人的英語能力今只在亞洲地區小勝日本、北韓與越南。

當前台灣的教育當局英語教育政策需要檢討者甚多，首先，即是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教育部對於外籍教師採一年一聘方式，最多只能續聘一次，致多數外籍教師反應工作權益無法獲得完善的保障，且教育當局漠視外籍教師來台後的生活適應問題；外籍教師多半是被分配到英語資源比較貧瘠的地區；雖然，多數外籍教師可以與當地師生建立起良好的關係，但由於無法完全適應生活環境，目前已有五、

六人中途返國，並有半數左右表示不會接受續聘。

教育部檢討外籍英語教師聘任政策，將之改採輪調制度，希望可提高留任的意願。師大英語系李櫻教授認為，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提升台灣學生的英語能力，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政策還是有通盤檢討的必要，尤其是在外語教師人格特質上更應該多用心；當然聘顧外籍教師的學校也應該做好準備，方能使整個學習成效更佳，方有助於改善學生英語能力。

除外，教育部「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指標」草案中之國、英、數三大重點學科的銜接方案，明確規定評斷英語能力的具體量化標準。該標準指出，12歲國小畢業應認識1,200個字，口語上能應用300個字詞；15歲國中畢業應學會1,800個英文字；18歲高中畢業應熟練4,000個單字；高職應熟練2,500個單字。全國教師會批評這樣的草案陷入能力指標的迷思，無視一貫化與銜接課程的問題。此等以英文

吳雪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張雅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羅天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陳灝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生

周仲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生

林志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生

李嘉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生

單字識字數代表英文「能力」，即重量不重質的基本能力指標，企圖改善台灣學生的英語能力，不禁令人憂心。

學習英文已蔚為全民運動。日前金車教育基金會針對全國家長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的孩子在學齡前開始接觸英文教育；九成七家長認為具備英文能力將來可以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此外，八成的家長希望政府將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

家長讓小孩學英語的目的，原為了讓小孩多一項技能，在愈來愈競爭的社會中增加競爭力，卻忽視學習英文的文化意涵。以功利做為出發點的英語學習心態，形成台灣社會學英語的獨特現象，如：全民英檢初級考試有十萬三千多人應試、家長勉強小孩上全英語幼稚園、六成三國小家長要學生課後參加英語補習等。這些現象易讓小孩在學習英語過程中受挫。部分專家指出，太早學習英語，反而易引發不同語言混淆的問題。

在全球化下潮流衝擊下，亞洲國家興起英語學習潮，教育當局應認清，全民英檢只是檢測英語能力的工具，而非學習目標。因此，政策制定和家長心態的最大公約數就是不要讓孩子是為了成績而學英文，以免斷傷其學習英文的動能。

卸下大學指考加考公民的包袱——公民是知識與行動的結合

張雅淨

教育部日前提出將配合九十五年度新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於九十八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增列「公民與社會」考科之構想，這項計畫雖然尚未決定，但已經引發各界不斷討論，贊成及反對的意見不一。

部分家長團體代表和學生擔心加考會加重學生的負擔，也認為公民教育是在生活中實踐的，不宜透過考試來檢驗一個人的公民素養。許多老師則指出目前公民教學方式比較活潑，多透過參訪立法院、辯論等活動，讓學生實際體驗公民的意義，如列為考科，在目前考試引導教學的情況下，易降低教學彈性，影響教學效果。南華大學翟本瑞教授也發表〈考公民…他們的生命還感受不到〉一文，指出教材內容涵蓋全部社會科學，難度太高，並強調社會科學要有生命體驗和成長歷練才會有所感受，學生在考試壓力下反而會產生學習的反效果；部分學者也擔憂公民科會淪為執政者灌輸思想的工具，經濟學者更質疑高中教師教經濟學的專門知能不足以勝任。

相對的，有些學者則認為學生應具備現代人應有的公民知識，台師大洪泉湖教授更以〈公民不只是道德〉一文表達贊同，並澄清公民科教學內容涵蓋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文化議題等實用的知識，不僅是道德教條。

究竟學生有沒有足夠的生活經驗去體認社會科學的知識？公民素養能不能用紙筆測驗測量出來？是不是只能在生活實踐的過程去做評斷？加考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學習壓力？站在教育者的立場，首應相信學生具有感受及指導自己生活的自主能力，而且會依個別的生活經驗有不同的感受。所謂的公民教育是要教導學生理解與反省日常生活中的人我關係、國家政府體制、國際關係、市場經濟、失業、社會福利等議題，除了道德價值觀之外，還包括許多社會科學的基本概念與知識，培養學生從不同學科進行獨立思考和判斷的能力。那麼，我們其實無需擔心學生生活經

驗不足的問題。其實提供知識幫助學生去關心、認識自己所處的世界才是重要的。此外，考試的目標在檢測考生所擁有的學科知識，教學上著重認知、情意及技能三部分，因此教學及評量應該採取多元方法，故公民教學還是可以帶領學生實際參與各項公民活動，紙筆測驗也只是評量成效的方式之一。

各界對於加考公民的疑慮在於害怕考試領導教學，恐過度強調學科的訓練，使公民教育淪為知識的背誦。這些問題應回歸到執行的技術層面，包括教科書的內容設計是否適合高中學生閱讀、能否避免政治意識型態、教師能否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協助學生學習、教學評鑑方式能否更多元化等。因此，加考公民的政策凸顯出目前教育制度的問題，教育應兼顧學科知識與行動，促進學生關心自己的生活環境，並瞭解社會生活機制的運作模式。

體罰是教師管教的唯一法寶？！

羅天豪

立法院於去（2005）年12月28日一讀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根據教育部彙整世界十五個先進國家相關法規，可以發現除了美、加、法、韓等國沒有明文規定禁止體罰，包括日本在內的十國均有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體罰。

基本上，任何國家皆禁止對學生造成身體疼痛、極度疲勞及言語暴力的體罰。台北市教育局吳清基局長也表示：「北市校長2004年底即全體宣誓，建立零體罰校園，並將加強開辦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瞭解新的管教方式。」他還提及：「禁止體罰，並非意謂教師沒有管教學生的義務，而且處罰不等同體罰」。簡言之，教師們在

班級經營上應善用教育專業技巧，例如勞動服務、取消參與課外活動機會等，如此仍可以改正學生的不當行為，達到輔導管教成效，而非動不動就體罰學生。總而言之，在校園內「禁止體罰」的口號已愈具「合法性」、「合理性」。

儘管「禁止體罰」已經一讀通過，但是相關配套措施並未齊備，故若草率的落實「校園零體罰」，可能會讓學校、教師、家長無法在管教學生上進行妥適的配合。而且一味的和世界先進國家的政策法令「接軌」，卻忽視長存於國內中小學校園內的「處罰次文化」一如不打不成器等觀點，將讓教師們以為管教權被剝奪；或擔心違法管教學生（尤其是過度調皮搗蛋的學生），而對學生無形的形成了一種「放棄心態」。

對於上述問題，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表示，「教師對學生的輔導管教權是教師法明訂的義務；『禁止體罰』入法，是要教師積極尋求可行方法，勇於導正學生不適當行為。」話雖如此，但是這樣的政策是否會讓教師無所適從，增加對學生在輔導管教上的模糊性？均值得深思。

若欲落實「禁止體罰」的教育政策，除了強化教師班級經營的能力、提供教師具備合宜的輔導、諮商和管教知能外，需要提升教師本身的情緒管理，也需要提供學生一個舒適而豐富的受教環境，讓教師對學生「用心、用情」的進行適性教學；若教師於教學之前，能與家長進行事前的溝通，多少能降低「校園體罰案件」的發生。「教育是一種使人成人的過程」，「體罰」並非教學的唯一手段，藉由適切的輔導、管教方式來導正學生的價值觀，且讓其能夠自我反省、自我實現，才符合管教

的本質！

「九五高中資訊課程綱要」廢止風波

陳樂翔

2004年八月公布的「九十五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將以往的「資訊課程綱要」從選修科目中排除，將之納入「家政、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引發爭議。教師和專家學者遂提議研擬高中以下資訊課程的整合方案。

2005年年底針對高中資訊課程被排除在選修之外召開相關研討會，與會的高中資訊教師一致認為，長期以來我國並沒有規劃全國一致的資訊課程，學生從小到大所接受的課程凌亂不堪，造成授課困難、課程實施重複，形成學生學習成效及國家教育資源的浪費，故建議政府應規劃整體資訊教育。

資訊教育學者林美娟指出，美國、英國、日本、以色列等先進國家無不將電腦課列為高中必修或選修，甚至是大學申請入學的科目之一，中國大陸亦自2000年起將資訊科（信息技術）定為高中必修科目，該科並且是省級的會考科目。目前每年高達一萬兩千名高中畢業生進入資訊相關科系就讀，佔總招生人數的十分之一，而資訊課程在大學前後並不連貫，高中以下亦無整體規劃，無怪乎資訊產業年年找不到適當人才。未來資訊產業在沒有本土人才的情況下，除了外移，就是雇用其他國籍的專業人才一途了。

學校是低社經背景的學生學習電腦知能的重要管道，在全球化和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地球村，電腦與網路知能對現代人而言有高度的生活實用性和便利性，故應

確保國民具備使用電腦和網路的基本知能，俾讓人人站在較為平等的平台上學習。有鑑於此並回應各界要求，教育部中教司今年（2006）一月公布「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資訊』課程綱要（草案）」，未來是否將研擬整體的資訊課程，還有待參照國家發展狀況並凝聚共識。

火星文＝走出象牙塔？語文能力拉警報！

周仲賢

今年（2006）一月舉行之大學學測的國文科試題，其中語文表達改錯題要求學生將不當的俗語、口語、外來語以及媒體網路流行語一即所謂的火星文一加以改寫為適當的用語。此舉引發不少爭論：一方面須考慮「火星文」並非是高中生普遍的生活經驗，淡江大學楊朝祥教授指出，此反映高中學生的數位落差；中研院副院長曾志朗也認為考試應顧及文化公平，考火星文和語文能力無直接關係；玉里高中和南投高中教務主任也表示，目前台灣地區確實存在城鄉與社會階級差距的問題，故國家應負起改善文化不利地區教育資源之責任，積極落實教育的公平正義。另一方面，台大中文系何寄澎教授認為，該試題無關學生是否了解流行語，而在辨識正確的表達，學測實質上之目的為測驗學生的語文能力，其立足點是學生對語言的基本認知，故創新命題的用意良善，但要將一些未約定俗成之流行語、俗語、口語等放入考題仍需要謹慎評估。

針對中研院社研所副研究員汪宏倫闡述，當今瀰漫著媚俗心態，我們可將「火星文」的出現視為學生次文化，並待之以包容和持平的態度，然而卻不能一味討好

學生，因為真理與價值的意義有其批判與堅持，且學生語文能力亟需向上提升！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柯華葳教授與美國國際教育評量合作，針對台灣小學生閱讀能力作測試和調查研究結果指出，台灣學生閱讀課程時數偏低且閱讀素材偏短，學生無法完整陳述清楚的概念；此外，學生獨立閱讀時間亦偏低，相對影響閱讀程度。教育部辦理之首度學習成就評量結果亦顯示：受測之國小六年級生的國文寫作能力不佳，在感想、心得與摘要撰寫部份，答對率僅五成；至於掌握不同文體之閱讀項目，答對率約六成，兩者表現均不盡理想。

國內國語文科教師反應，一綱多本之教材內容程度不一、教學授課時數太少與經費不足等問題，政大教育系周祝瑛教授認為，學生語文能力低落是全球普遍現象，但美、日、加拿大、新加坡等國近年均增加語文授課時數；此外，香港小學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劉筱玲表示，港澳正大力推行閱讀，透過閱讀以增進溝通與寫作能力。

學生受資訊影響，花在電腦網路的時間過長，並將便利、迅速、簡單、創新等性質不當地延伸至各層面的學習，甚至已養成習慣。語文學習需要長時間訓練，經由大量閱讀方能培養學生的語感，促進對詞彙的豐富性和理解其變化，並使其能逐步建構出字詞的原理原則，故現階段為提升學生國語文素養，當務之急，可以加開彈性課程提高教學時數；其次，教師可自編教材，以引發學生廣泛閱讀的興趣，教導閱讀策略，並鼓勵學生應用所學於生活世界中，增加書寫或表達的機會，尤有進者，須藉此讓學生思考與分辨語文的正確

用法及資訊科技的使用。總之，「火星文」隱含學生自然發展的特殊文化，教師雖可對之持包容態度，但其背後隱藏的意義卻不可不察。

「評鑑」、「換證」與「分級」——教師素質成長三部曲

林志汀

教育部為提升師資素質，研擬「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草案，預估自2006年至2009年止推動十大改造方案。中教司指出，「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草案包括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規範師資培育大學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增強教育實習效能、健全師資資格檢定制度、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制度、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發展教師專業評鑑機制、實施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等十大改造方案，總計投入新台幣四十億四千零六十九萬二千元。該草案涉及教師「評鑑」與「換證」制度，更影響到未來教師「分級」制度的建立，故廣為社會大眾所重視。

教育部預定2006年六月研擬完成「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草案，推動「教師換證制度」，以「年資」、「專業服務」與「專業成長」為採計指標，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同時，教育部為發展教師專業評鑑，除了將修正教師法外，並將研訂「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劃」，於2006年至2009年試辦教師專業評鑑，以學校自願申辦方式進行，包括每年一次的教師自評，並兼採校內與多元方式進行評鑑，如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等，再逐年檢討績效，作為訂定法源之參考。

教師之「評鑑」與「換證」，甚至是未來的「分級」，是世界的潮流，不僅能提高教師專業素質，更有助於建立教師專業形象；此外，亦能增進學生受教品質，也能在未來學生數銳減之衝擊下，轉化教師角色。教育部於政策公布之初，即表明此階段與「教師成績考核」、「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無關，更非一蹴可幾地建立教師分級制度，而暫不預設立場，旨在減少基層教師的疑慮。此外，教育部召集教育學者、專家、全國教師會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代表，歷經多次座談、溝通協調，方達成試辦教師專業評鑑之初步共識，並盼能積極宣傳，廣收各方意見，讓政策更盡善盡美。

然而，第一線教師仍可能面臨實際運作的困難，例如：校內評鑑可能產生「校園人事衝突」與「評鑑人員公信力不足」兩大問題：「校園人事衝突」即同事間因評鑑結果與預期產生落差，而心生嫌隙，或因人事不和，而有公報私仇之情事，更加劇校園內人事的衝突；「評鑑人員公信力不足」即傳統上校長、各處室主任為理所當然的評鑑人員，但是，校長、主任本身是否具有教學上的公信力？校長、主任本身是否也需要被評鑑？專業評鑑是否能摒除過去著重於電腦影像技術的華麗呈現，免流於形式之教學檔案審查？是否會淪為「研習時數」的累積？教師「專業」評鑑是否會被宰化為教師的「教學」評鑑，而無視於教育愛的彰顯？再者，若具公信力之校外評鑑人員參與，更涉及「經費」問題。

整體言之，政府透過建立教師「評鑑」、「換證」與「分級」制度，以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我們要給予支持，但是絕對

不能忽視基層教師的心聲，因為該制度成功與否的關鍵繫乎基層教師的「心態」與「努力」。然而，更不能遺忘教育改革乃在謀求「學生」更大的受教權利。我們期許教育部規劃完善的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確保學生學習權與成效。

五百億下的大學愛恨情仇

李嘉鈞

在立法院對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的大學補助經費之第一年預算解凍後，教育部開始針對大學審查結果進行補助；然而第一波補助浮現四大問題：一、大學補助審查機構之審查機制是否合理；二、大學補助經費之分配是否合理；三、獲得補助是否等於大學未來的卓越；四、大學公法人角色的落實。

中正大學在申覆過程中，發現審核標準不明確的疑慮，更甚者，該審查委員明言，是否接受中正大學的申覆，端看李遠哲是否同意。

從教育部針對國立大學提出大學卓越發展計畫，至今五年五百億皆針對少數大學而設，如此規劃可明顯看出，私立大學的學生需繳納較貴之學費，亦無法享受教育部之補助；而國立大學學生在學費負擔方面已較私立大學學生低，卻往往享受來自中央的教育經費補助，就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公平的合理性上宜再三思考。

在教育部的五年五百億計畫之激勵下，大學籠罩著「有補助即等於未來卓越」的印象，觀諸受補助之大學皆以購置多媒體與相關硬體設備作為未來大學追求卓越之前提，是否重視教育本質的落實，仍有待觀察。政府對大學進行補助的同時，亦將大學由公法人轉變為準公法人，以落實

大學教育資源與行政自主，剪斷大學過度依賴政府補助之關係，如此一來，不論大學評鑑或是大學補助之審核等方面，皆能去除審查或評鑑「條件說」之餘慮。

教育乃文化而非營利事業。教育部五年五百億之補助固然前景看好，然而卻非保證卓越的萬靈丹，大學更不可迷失於「獲得補助即為卓越」的錯誤觀念中，又將大學的辦學目標局限在獲得補助為主，以免大學淪為營利機構，並喪失其學術性和主體性。

註釋

1. 本部分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溫明麗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經過選擇議題、交換心得、討論論點等過程後撰稿為之，並由溫明麗對每篇內文加以修正而成。